

天柱县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制度

为进一步实施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保障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安全、强化监管。根据中央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相关规定和工作要求，结合天柱县实际，特制定本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制度如下：

一、核验主体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责任主体是县级农业（农机）部门。

二、核验范围

年度内申请农机购置补贴的农业机械。

三、核验方式

分为资料形式审查和机具现场核验。资料形式审查是指县级农业（农机）部门、财政部门按职责分工对购机者提供的补贴资料的合规性进行形式审查。机具现场核验是指县级农业（农机）部门对补贴机具的真实性进行核查（包括实地核查和电话核查等方式）。

四、核验内容

核验内容主要包括：购机者身份的真实性、购机者申请资料的合规性、补贴机具的真实性、购机行为的真实性等。

五、核验流程

资料形式审查，对购机者二代身份证（购机者为组织的，需提供营业执照）、购机发票、信用社“一折通”存折或账号进行形式审查，信息一致。

机具现场核验，将补贴机具铭牌信息，整机出厂编号和发动机号（不配备发动机的不需要）与发票信息、主要配置参数

进行现场比对核验，必须一致。

六、其它规定

对上级机关转办、其他部门转交或实名反映的本行政区域内的违规线索涉及的机具应现场核验。

现场核验人员不得少于2人，核验人员需对补贴机具核验情况做好书面记录，对购机者、补贴机具进行“人机合照”，购机者对核验结果签字等资料存档备查。

天柱县农业局

2019年1月20日